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問答集

Q1：請問過年期間有赴大陸地區（非湖北）返台，無發燒等症狀如在家自主追蹤管理，是否就無公假及無計病假日數之病假的適用嗎？

A：沒有適用，並說明如下：

- 1、此種情形屬疾管署分類之「自主健康觀察」情形，其自我觀察14天內，傳染病防治法等法規並未限制其行動自由。與其他四類因情節重大，需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文書限制其行動自由不同，故無公假或無計病假日數之病假之適用。
- 2、疾管署分類之5類人員，每1種情況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的適用和解釋，具高度公衛專業性。因其他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主動監測」、「被動監測」4類人員，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都會開立文書。在差勤管理上，人事人員只要同仁提出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文書佐證，即得依本總處規定，核給公假或無計病假日數之病假。

Q2：此期間對公教人員原預訂公務赴陸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須否有通案性之提醒？

A：

- 1、陸委會官網有旅遊警示專區，該會目前公告中國湖北省為「不宜前往」、其他省市區(不含港澳)為「避免非必要的旅行」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也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(不含港澳)，並請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，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2、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地區，依疾管署規定，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被動監測等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。
- 3、綜上，赴中國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建議不宜前往。